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專員 陳凱琦  
電話：(04)7531829  
傳真：(04)7283265  
電子郵件：catch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520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全國介聘作業相關表件（共7個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\_1140052053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40052053\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\_1140052053\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\_1140052053\_ATTACH4.pdf、376470000A\_1140052053\_ATTACH5.pdf、376470000A\_1140052053\_ATTACH6.pdf、376470000A\_1140052053\_ATTACH7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表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14年2月10日府教學字第11400211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掲要點及相關表件業經教育部備查在案，請轉知所屬教師，並請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。

三、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（以下簡稱114年全國介聘作業）相關表件各1份供參：

(一)114年全國教師介聘服務作業日程表。

(二)114年全國介聘作業要點。

(三)114年全國介聘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。

(四)114年全國介聘作業積分審查原則。



(五)114年全國介聘作業積分審查原則修正對照表。

(六)114年全國介聘作業申請表。

(七)114年全國介聘作業申請表填表說明修正對照表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縣介聘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46